

《2014年船舶法例(排煙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4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項提供資料——

- (a) 就量度、監管及管制船隻排放煙霧／黑煙的方法而言，其他主要港口(包括新加坡、釜山、杜拜、鹿特丹、漢堡、洛杉磯、安特衛普及長灘)除使用力高文圖表外，有否在其水域採用其他最新的技術／方法；若有，有關的詳情為何；
- (b) 若有任何主要港口採用力高文圖表以管制及監管船隻排放黑煙，請提供該等港口所屬的有關當局在執法時連同力高文圖表一併使用的方法及／或儀器的詳情；及
- (c) 就擬監管的黑煙排放罪行相關的調查、執法及檢控程序提供詳情，包括將會採取的步驟、使用的輔助儀器和涉及的人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5月26日